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既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又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璨蛟） _____ （徐小伍） _____ （姜春波） _____

2022年12月11日